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项目采购单位长沙县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区管委会（简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湖南长沙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PPP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8亿元。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湖南长沙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PPP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37）。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湖南长沙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PPP项目。

2、招标编号：ZKGSG-ZB-20150261

3、项目运作方式：以 PPP 合同为基础，授权长沙县瑞农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资协议，以股权投资形式共同投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经营。社会资本方如具备项目建设内容相应资质，有权采取 EPC 等模式承包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4、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主要通过各股东股权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金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筹措。

5、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域内的基础设施等相关工程；项目区域内的园区配套设施工程。

6、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8.8 亿元（含建设用地出让金、土地流转费、工程建设费等），具体以财政投审中心审核根据设计图纸确认的投资额为准。

7、采购内容：中标人联合采购人负责长沙县农业展示区的优化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承担项目土地费用、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费用，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等；特许经营期内，经政府授权对展示区内建成的公共建筑、设施、道路、绿化及相关市政配套进行日常维护和物业管理，对需更换的设备进行及时更新，并负责展示区内可经营设施的经营等。

8、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暂定 25 年（含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约 4 年。

9、项目公司的收入来源：本项目经营产生的收入、采购人向其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以及其他补贴收入。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1、项目采购人为长沙县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区管委会，其办公地址位于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板仓北路323号；行政管理服务职能包括：
①负责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②负责现代农业体制机制创新研究，拟订农业综合配套改革政策和实施方案；③负责牵头编制和调整全县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指导镇（街道）编制农业园区建设规划，提出农业产业布局规划意见，参与城乡发展规划、农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④负责全县城乡一体化建设有关政策研究、建设服务、考核验收工

作以及政策落实；⑤负责农村公共资源的整合、经营与开发；负责全县农业示范园区的建设服务等工作；⑥负责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的培育与发展（包括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农村合作经营组织、家庭农场以及投资现代农业的工商资本企业等）；⑦负责全县农业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农业项目准入前置审查工作，重大农业项目的策划、申报、推介与协调工作，组织重要节会活动；⑧负责全县涉农资金的整合及全县现代农业投融资服务；⑨负责全县现代农庄的立项审批和监管工作；⑩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管理工作。

2、长沙县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区管委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其工程。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8.8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为准。）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0.03亿元的43.93%。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约四年（计划建设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三十天内，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